查核意見:

膏、損益決算之香核:

一、收入事項:

- (一)該局估列之保費收入,經核短列3億3,176萬5,830元,如數增列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(二)該局估列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,經核短列6,731萬2,835元,如數增列「其他金融 保險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(三)該局估列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,經核短列2,824萬1,594元,如數增列「其他金融保險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(四)配合本收入事項(一)至(三)項修正結果,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,分別增列「提存安全準備」9,555萬4,429元及「安全準備」4億2,732萬259元,並減列「收回安全準備」 3億3,176萬5,830元。

二、支出事項:

- (一)該局中區分局估列員工薪資,經核溢列52萬9,314元,如數減列「應付費用」,並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職員薪金」40萬5,456元、「業務費用—工員工資」10萬5,586元及「業務費用—臨時工員工資」1萬8,272元。
- (二)該局中區及南區分局估列員工加班誤餐費,經核溢列137萬3,463元,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加班誤餐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(三)該局北區及高屏分局估列郵資,經核溢列16萬8,983元,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郵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(四)該局北區及南區分局估列外包費,經核溢列10萬370元,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外

包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
- (五)該局北區分局估列印刷費,經核溢列6萬4,000元,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印刷及裝 訂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(六)該局北區及南區分局估列員工休假補助費,經核溢列7萬8,656元,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其他福利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(七)該局本年度退休金之提列,經核較預算數增加4,265萬7,854元,如數減列「應付費用」,並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-職員退休及卹償金」701萬9,144元,「業務費用-工員退休及卹償金」3,386萬7,555元,「管理費用-職員退休及卹償金」25萬5,664元及「管理費用-工員退休及卹償金」151萬5,491元;另配合上述退休金之減列,如數分別增列「遞延退休金成本」及「應計退休金負債」。
- (八)配合本支出事項(一)至(七)項修正結果,減列「政府補助收入」4,497萬2,640元,並如數增列「其他應付款」。
- (九)配合本支出事項(八)項修正減列「政府補助收入」4,497萬2,640元,逕抵該局待國庫撥補數,如數分別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其他應付款」科目。
- (十)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34億2,774萬7,025元,經本支出事項(一)、(二)、(六)、(七)項修正減列4,463萬9,287元,暫列爲33億8,310萬7,738元,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,暫按12月底在職員工薪資總額提列1.99個月考核獎金2億9,467萬8,046元,及2.59個月績效獎金3億8,296萬18元。依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,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,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,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,增列金融保險收入9,555萬4,429元,金融保險成本9,555萬4,429元; 減列其他營業收入4,497萬2,640元,業務費用4,320萬1,485元,管理費用177萬1,155元,收支互 抵後,本期純損不影響,予以照列。

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:

一、盈餘事項:

累積盈餘原列2億2,803萬6,947.80元,核與92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,予以照列。

二、分配事項:

- (一)填補虧損原列823萬9,373.66元,經賣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,予以照列。
- (二)本年度可分配盈餘2億2,803萬6,947.80元,經上述(一)項分配後,尚餘2億1,979萬7,574.14 元,暫列爲未分配盈餘,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三、虧損事項:

本期純損原列823萬9,373.66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,予以照列。

四、塡補事項:

撥用盈餘原列823萬9,373.66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,予以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:

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: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285億3,095萬9,578.71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,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: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17億3,622萬1,663.31元,包括無形及其他資產淨增4億5,036萬6,144.31元,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9億6,787萬3,201元,增加固定資產3億1,798萬2,318元,均予照列。

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: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293億7,626萬1,978.02元,其中現金流入294億5,151萬7,000元,包括短期債務淨增290億元,增加資本4億5,151萬7,000元;現金流出7,525萬5,021.98元,係其他負債淨減之數,均予照列。

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: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8億9,091萬9,264元,包括增加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7億6,856萬5,862元,及減少現金16億5,948萬5,126元,增減互抵之數,予以照列。

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:

一、資產事項:

- (一)應收款項原列902億3,991萬1,417.03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3億8,234萬7,619元,核 定為906億2,225萬9,036.03元。
- (二)遞延資產原列6億8,591萬39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,265萬7,854元,核定爲7億 2,856萬7,893元。

二、負債事項:

- (一)應付款項原列104億2,963萬7,155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4,497萬2,640元,核定爲 103億8,466萬4,515元。
- (二)長期債務原列6億8,322萬8,138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,265萬7,854元,核定爲7億 2,588萬5,992元。
- (三)營業及負債準備原列74億2,312萬1,083.2元,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億2,732萬259元,核定為78億5,044萬1,342.2元。

三、業主權益事項:

業主權益總額原列89億5,285萬8,606.14元,包括資本87億1,651萬7,000元,資本公積1,654 萬4,032元,保留盈餘2億1,979萬7,574.14元,均予照列。